

委員會報告

I. 漁農工商委員會

漁農工商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3 月 11 日舉行 2005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向與會者介紹《海魚養殖環境管理》小冊子及《塘魚養殖環境管理》小冊子，並報告如下：

- (i) 漁護署與魚類統營署於本年 2 月開始在大埔魚市場發售乾飼料，方便小型養魚戶購買。
- (ii) 本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漁護署共巡視了 42 個養魚場，其中 7 個位於大埔區。巡視期間發現魚類的健康情況正常。
- (iii) 本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本港共接到 9 宗紅潮報告，其中 3 宗在大埔區發現，所發現的紅潮品種為夜光藻、赤潮異彎藻、*Heterocapsa rotundata* 及 *Plagioselmis prolonga*，全屬無毒性的品種。

有委員建議在《塘魚養殖環境管理》小冊子中，增補現時本港淡水魚塘飼養的各種魚類數目的資料，以及適合在各海魚養殖區內飼養的魚類品種。另有委員建議署方研究本港魚類養殖場的管理問題，並考慮為合適的養魚地點增加簽發養殖魚類牌照的數目。

漁護署代表回應表示，兩本小冊子主要供業界人士參考，一般公眾人士可從互聯網、《香港便覽》或年報查閱其他資料。署方現正考慮為本港部分養魚區或海產養殖品種建立本地品牌，協助市民辨認魚類的原產處。

##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農曆新年期間市民對雞隻的需求大增，引致雞隻售價上漲，而肉豬的售價則維持平穩。農曆新年前一個月寒流襲港，影響年花的供應，花農的收成普遍只有兩至四成，售價則維持與去年的價格相若。紅火蟻入侵本港事件減低市民購買盆栽花卉的意欲，銷售情況普遍欠佳。
- (ii) 截至 2005 年 3 月 4 日，本港共發現 1 738 個紅火蟻蟻丘，署方已即時將蟻丘清除。有關當局已就控制紅火蟻入侵本港事宜成立專家諮詢小組，在技術及科學方面提供意見，協助署方制定對付紅火蟻入侵本港的策略。
- (iii) 在上次會議中，有委員提及進口農作物在機場接受檢疫時所面對的問題，署方代表建議申請者與署方預約檢疫時間。署方在今次會議中表示會靈活處理有關安排。就委員建議印製申請進口年花的資料小冊子或單張，署方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早已印製有關刊物供市民參考，市民也可從漁護署的網頁瀏覽相關的資料。

有委員認為署方現時在機場實施的農作物進口檢疫制度並不完善，農作物容易在等候署方檢疫期間變壞，而且航班延誤的情況經常發生，農民難以預約署方人員檢疫進口農作物。委員會建議署方安排人手每天在機場當值，或容許農民先將進口農作物存放在保溫的地方，等候翌日接受檢疫。另有委員建議署方授權予在機場為進口動物檢疫的工作人員，由他們檢驗進口的農作物，並將動物和花苗的檢疫工作合併由同一組人員處理。

漁護署代表回應表示，在機場負責進口動物檢疫工作的人員可為進口農作物進行檢疫。農民只需預先聯絡署方，署方便會安排人員處理，但在辦公時間以外預約署方人員檢疫的情況並不常見。

委員會建議去信漁護署，要求署方關注進口農作物在機場接受檢疫所面對的問題。

另外，有委員認為署方在紅火蟻事件上，有責任及早向公眾解釋情況，以保障業界的生計。另有委員建議署方請專家拍攝一輯教育短片，宣傳分辨及對付紅火蟻的正確知識，避免在市民一知半解的情況下，造成社會上不必要的恐慌。

### 3. 關注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海事處代表報告，2005年1月至2月海事處在大埔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及垃圾種類如下：

<u>月份</u>	<u>在大埔區收集的海上垃圾總量</u>	<u>在丫洲及馬料水附近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u>			
2005年1月	17.85噸	0.95噸 (約佔總量的5.30%)			
2005年2月	16.65噸	1.04噸 (約佔總量的6.22%)			
<u>月份</u>	<u>木板</u>	<u>膠袋</u>	<u>發泡膠</u>	<u>車呔</u>	<u>其他</u>
2005年1月	8.2%	23.37%	23.53%	13.78%	31.12%
2005年2月	9.74%	23.71%	21.51%	16.73%	28.31%

### 4. 大埔臨時街市搬遷後的土地用途

委員會屬下的“推動大埔區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在2005年2月24日就上述土地的用途召開特別會議。會上，“爭取完善規劃舊臨時街市土地聯席委員會”提出該土地的整體規劃建議，而有關政府部門則從多方面探討建議的可行性。當日各部門因需研究建議的相關資料及詳細內容，未能即時提出實質的意見。工作小組計劃於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事宜。

李國英議員報告，上述會議結束後，區議會主席鄭俊平先生、李耀斌先生和他本人曾與大埔地政專員會晤，就上述土地的用途進行商討。李議員轉述大埔地政專員的意見表示，若按委員會的要求擱置將該土地列入勾地表，政府日後如欲把該土地重新列入勾地表時，將會遇到困難，而完成有關的程序也需一定的時間，這樣，將對區內整體經濟發展造成影響。另一方面，該土地現已規劃作為商住用地，發展商投資時未必會保留休憩用途。因此，她建議區內人士考慮原本預留用作興建文娛中心的土地作休憩用途。該土地現由康樂及文化事務

署(下稱“康文署”)管理，其面積和地理位置均適合用作休憩用途。她建議待來年康文署將該土地移交地政總署後，由地政總署把一半土地規劃作為興建球場之用，另一半則劃作停車場。李國英議員就大埔地政專員的建議與民政事務局局長商討，民政事務局局長已口頭承諾按上述安排，並已即時致電知會康文署有關安排，而康文署亦已承諾屆時將把該土地移交地政總署，由署方另作規劃。鄭俊平主席、李耀斌先生和李國英議員因此同意保留該土地在勾地表內。

## 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3 月 11 日舉行 2005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5. 迅速回應系統

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表示，上述系統自 2003 年 6 月開始運作。至 2005 年 2 月為止，該系統共接到 677 宗市民舉報的個案。其中 52%(即 350 宗個案)屬隨地拋垃圾的個案，佔個案總數的最高比率。其次 21%(即 140 宗個案)為有關禽畜便溺、發現蟑螂及老鼠的個案。2005 年 1 月及 2 月分別接到的 15 宗及 10 宗個案，大部分為隨地拋垃圾的個案，其次為有關禽畜便溺、發現蟑螂及老鼠的個案。全部個案已由處方轉介有關部門處理，並已得到圓滿解決。

### 6. 於富雅花園至大埔墟火車站的一段行人路加建上蓋

路政署向委員會提交是項工程的進展報告。署方已將“預刊憲”文件的草稿及刊憲文件的草稿，送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各有關部門傳閱。署方表示如局方和各部門對上述文件草稿不作出大幅修改，樂觀估計署方可於本年 3 月尾或 4 月初在工地範圍內張貼有關“預刊憲”的文件，供公眾參考，張貼時間為期 14 天。署方可在完成上述程序後，根據《道路(工程一使用及補償)條例》，於本年 4 月或 5 月，進行為期 60 天的法定刊憲程序。如刊憲期間沒有人提出反對，署方便可把是項工程提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審批及授權，以便於本年 9 月進行工程的招標工作，並於本年 12 月開始施工。如刊憲期間有公眾人士提出反對，署方便需要時間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工程便會因而延遲展開。

就上次會議上委員建議加強現有行人路的照明系統，署方經研究後，認為改善該行人路的照明系統或增加照明設施的建議是可行的，因此會在加建行人路上蓋工程施工時，一併進行改善照明系統的工程，以減少對市民造成的滋擾。

#### 7. 九龍坑四村要求政府落實興建跨鐵路救援車道

運輸署已應委員會的要求，派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報告是項工程的最新進展。署方表示，消防處及渠務署會分別於九龍坑四村一帶實施應變計劃及渠務工程，但政府當局仍未能撥出資源以進行是項工程，因此署方在現階段未能落實是項工程計劃。

有委員指出，九龍坑四村一帶曾發生因救護人員無法及時到場施救以致釀成人命傷亡的事件。因此，委員對是項工程的進展表示失望，認為當局並不了解興建該條通道的迫切性，並質疑當局分配資源時所依據的準則。

委員又指出，地政總署在審批村民申請興建小型屋宇時，均會考慮擬建小型屋宇附近有否遵照指引，預留闊 4.5 米的救援車道空間。現時一些擬於大窩、泰亨新圍、九龍坑及元嶺一帶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尚未獲得批出，委員認為由於政府仍未能撥出資源興建一條合乎標準的救援車道，令村民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受到無了期拖延，是不公平的現象。委員建議地政總署在當局撥出資源興建該條救援車道之前，豁免申請於擬建車道附近興建小型屋宇所須符合的規定，以免無了期剝奪村民興建小型屋宇的權利。

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是項工程。

#### 8. 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上，以文件詳細介紹是項計劃的內容。

多位委員表示歡迎房協推行是項計劃，並建議房協加強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屋宇署等有關部門合作，共同協助各業主立案法團執行有關管理工作。

有委員建議房協多主動接觸樓齡超過 20 年的私人物業業主，主動為該類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協助，或在有需要時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另外，有委員建議房協為樓齡少於 20 年的私人物業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免費或收費的諮詢服務，讓該類業主立案法團在有需要時向房協尋求協助。

房協表示現時也有進行外展工作，主動接觸是項計劃的目標樓宇業主，向他們提供協助。另外，房協亦歡迎為樓齡少於 20 年的私人物業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管理物業及維修工程方面的技術支援及意見。

#### **9.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區 2005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匯報 2005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委員會感謝食環署於歲晚清潔大行動期間所作出的貢獻，並建議署方於每年 4 月份開始留意區內的蚊患情況。

#### **10. 報告乙酉年大埔區年宵市場的情況**

食環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報告乙酉年大埔區年宵市場的情況。

委員會就年宵市場的選址、宣傳工作、交通安排、人流控制、出入口指示及泊車安排等，向署方詳細發表意見。

委員會認為既然各方面就來年年宵市場的選址持有不同意見，署方應尊重檔主的意願，以決定來年舉行年宵市場的地點。

####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環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署方就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所推行的策略和工作。

委員會請署方按照計劃推展各項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工作。

### III. 文娛康體委員會

文娛康體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3 月 9 日舉行 2005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2. 大埔區提供暖水泳池的可行性

委員會表示不接受康文署就未能改建現有大埔公眾泳池為室外暖水泳池所持的理據。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後去信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不滿，並要求署方認真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其後，署方以書面回覆委員會，表示在得悉及考慮委員會的強烈訴求後，計劃邀請建築署研究改建大埔公眾泳池的主池為露天暖水泳池的可行性，並擬於本年稍後的資源分配計劃中，提出預留撥款的申請。

有委員認為署方指室內暖水泳池較室外暖水泳池較受市民歡迎的論點，有誤導成分。委員認為上述兩類泳池的使用率會受環境因素所影響，包括泳池所處的地區，以及個別泳池所具備的設施類型等。另外，有委員建議署方根據大埔公眾泳池的建築設計，為該泳池特別設計相配合的上蓋。委員又認為風琴式的上蓋設計，未必適合本港的泳池。此外，多位委員更認為署方未能平均分配投放於各區的資源，以致大埔區多年來一直缺乏暖水泳池設施，而區內游泳設施不足，將對區內游泳運動的發展和普及化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有委員表示由於大埔第 33 區康樂中心已列為 25 項獲優先處理的工程之一，他建議於該康樂中心內加建暖水泳池。

委員會請署方研究上述各項建議的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 13.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的進展報告

委員會欣悉發展龍尾泳灘的工程已納入 25 項優先處理工程項目的名單內。委員會建議康文署及渠務署同步籌劃工程的細節及龍尾泳灘附近的渠務工程，以便在渠務工程完工後，盡快展開發展龍尾泳灘的工程。由於多位委員均認為龍尾一帶的渠務工程是發展龍尾泳灘的決定因素之一，因此，委員會同意邀請渠務署及各有關部門派代表出席委員會下次會議，向委員會詳細報告有關渠務工程的進展。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一直在籌劃發展龍尾泳灘的工作，但由於是項發展計劃是一項工務工程，故涉及較繁複的程序，所需的時間亦較一般工程為長。

####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3 月 10 日舉行 2005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4. 大埔醫院

大埔醫院代表報告：

- (i) 自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發出黃色警示後，醫院義工已暫時停止到病房探望病人的服務，但醫院的圖書服務、基督教院牧及天主教牧靈服務維持正常。醫院特別安排署理行政總監鍾維壽醫生在農曆新年期間出任親善大使，到病房探訪長期病患者。
- (ii) 醫院於本年 3 月 5 日安排義工參加“感染控制講座”，提醒義工如何在警告生效期間加強防範傳染病感染。
- (iii) 物理治療部將於本年 3 月 20 日為大埔紅十字會的“大埔健康之友日營”舉辦健康問答遊戲，藉此協助大埔健康之友為進行區內各項健康推廣工作作好準備。

##### 15.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代表報告：

- (i) 醫院近期推行“防跌不倒翁，高血壓評估”計劃。院內的物理治療師聯同區內的長者中心和其他非政府機構，為參加計劃的長者作健康檢查，評估他們摔倒的機會。院方另邀請太極導師義務教導長者要太極。醫院也將會透過“健康橋頭堡”及其他相關的活動為居民量度血壓。

- (ii) 新界東區及北區的醫院現正計劃重整眼科門診及日間手術服務。從本年 4 月開始，大埔區及北區的眼科門診服務將集中由那打素醫院提供，而那打素醫院將於同月增加局部麻醉日間手術的服務，稍後更會加強提供全身麻醉日間手術的服務。
- (iii) 紅十字會人員於本年 2 月到醫院推廣捐血運動，共有 60 名醫護人員參加。那打素醫院與大埔醫院於同月舉辦團隊精神活動，藉此增加兩所醫院之間的溝通，以及提升參加者的團隊合作精神。當日的參加者主要是護士主管。
- (iv) 警務處防止罪案科代表於本年 2 月 25 日到訪那打素醫院，就醫護人員如何化解與病人因誤會而產生的爭執，向大埔醫院和那打素醫院的醫護人員提供意見。當日逾百名醫護人員出席活動。
- (v) 中醫門診部於本年 3 月增聘了兩名中醫師。

#### 16.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統籌局代表於會議上報告，局方已備悉委員在一月份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在教統局全年工作計劃內，增補特別就大埔區教育問題而制訂的工作計劃。

#### 17. 大埔區醫療船服務

醫管局代表於會議上介紹有關上述事宜的文件。

有委員認為局方須作出妥善安排並在醫療船服務取消後提供替代服務，包括增加大埔賽馬會診所和王少清診所的診症籌數目，以及為受影響的病人作出適當的交通安排。

由於若干鹽田仔和深灣仔的居民反對取消醫療船服務，有委員建議局方繼續諮詢居民的意見，並向受影響居民解釋局方推行新政策的理據，以減輕居民的疑慮。委員會表示尊重居民的意見。

#### 18. 醫院管理局“標準藥物名冊”

醫管局代表於會上介紹有關上述建議措施的文件，內容包括推行計劃的背景、目的、理念及原則、《標準藥物名冊》的藥物類別、《標準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類別、例子、安全網、在特定臨床情況以外提供專用藥物或提供《標準藥物名冊》以外藥物的供應安排、公眾諮詢的時間及聯絡方法等。

有委員表示憂慮由病人自費購買《標準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會對一些長期病患者造成經濟負擔，也憂慮安全網的機制未必能妥善地為有需要病人提供協助。委員因此建議局方盡早就上述機制與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組織溝通。另有委員表示憂慮病人自行到私營藥房配藥，將影響病人所服藥物的質素，因此建議局方改善監管私營藥房藥劑師及配藥機制的措施。

局方回應表示，局方了解建議機制對長期病患者造成的影響及安全網的複雜性。局方現正檢討如何在簡化機制外，也防止病人濫用安全網。局方代表同意局方對私營藥房的監督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將繼續諮詢業界的意見，以檢討如何加強監管。

#### 19.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介紹

衛生署代表於會議上介紹有關上述中心的文件。

有委員建議署方加強宣傳預防野鳥傳播禽流感的信息。鑑於禽流感疫情可以造成嚴重後果，委員也建議署方宣傳預防感染禽流感的措施，提醒市民前往發現禽流感個案地區旅遊時應注意的事項。

#### 20.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辦事處 2005 年度大埔區工作計劃

社會福利署代表於會議上介紹文件，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3 月 10 日舉行 2005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21. 大埔墟火車站至沙田(排頭街)(循環線)小巴專線的招標事宜

運輸署代表報告，上述小巴專線自本年 1 月 12 日實施優惠收費後，乘客量一直上升，並較剛開辦時增加 300 至 400 人次。現時平均每天的乘客量有 700 多人次，假日則有 900 多人次，營運情況已有所改善。運輸署亦會繼續留意該小巴專線的營運情況。

### 22. 2005 至 2006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運輸署於上次會議與委員初步討論了上述計劃的內容。署方並再次派出代表，在是次會議上與委員繼續討論計劃的各項細節。

委員會重申下列意見和要求：

- (i) 反對署方及巴士公司在更換空調車輛後，大幅調高巴士路線的車費；
- (ii) 建議安排 278P 號線繞經大窩西支路；以及
- (iii) 回復以非空調巴士行走 71B 號線。

### 23. 九巴第 265S 號線的服務

運輸署代表報告，265S 號線往大埔方向班次的乘客量約為每班次 40 人，而往天水圍方向的乘客量則約為每班次 10 多人。由於該路線的乘客量尚少，署方暫時不會考慮增加 265S 號線的班次。

為照顧經常往返兩區居民的服務需要，委員會要求署方為 265S 號線提供假日服務。

#### 24. 過海隧道巴士第 307 號線的服務

運輸署代表報告，由於 307 線於上午 10 時至 11 時期間的乘客量有所增加，署方現正與兩家巴士服務營辦商商討增加該段時間巴士班次的事宜。另外，署方亦會考慮在一些乘客量已達一定數量的非繁忙時段增加巴士班次。然而，現時 307 線在非繁忙時段的最高乘客量約只有 7 成，並未達到增加班次的指標。此外，就委員建議更改兩班早上特別班次的行車路線，運輸署代表表示，更改上述班次會影響多個屋苑的乘客，故此署方暫時不會考慮調動特別班次的安排。

另外，委員得悉鴻興道天橋將會進行拆卸工程，並會影響 307 線的行車路線。委員請署方在有進一步消息時，立即通知委員會。

#### 25. 改善林村許願樹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

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報告，由於警方及運輸署等有關部門於本年農曆新年期間，採取一系列的特別交通措施，令該處一帶的交通較去年暢順。委員會滿意本年度的交通安排。

#### 26. 大埔綜合大樓啓用後該區的交通安排及改善措施

運輸署提出一系列建議措施，以改善綜合大樓一帶的交通情況：

- (i) 建議把鄉事會街位於大埔綜合大樓對出的禁止停車地帶的禁止停車時間，由繁忙時段延長至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而運輸署亦會考慮把大埔浸信會對出的一段鄉事會街，列為上午 8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 7 時的禁止停車地帶。
- (ii) 位於鄉事會坊近超級市場後門的停車位將會取消，改為上落貨停泊位；
- (iii) 取消前臨時街市對出空地的大型貨車停泊位，改為村巴及專線小巴的上落客點。署方並建議把位於寶鄉街的村巴及專線小巴的上落客點遷移往該處；
- (iv) 把位於大埔綜合大樓外的緊急消防通道的欄杆遷往靠近馬路的位置，以防止車輛停泊於該處；

- (v) 把現時位於寶鄉街“屈臣氏”商店門外的的士上落客站遷往較前的位置(萬寧商店門外)，而上述一段寶鄉街亦會劃作全日禁止停車地帶；
- (vi) 委員曾經建議收窄沿寶鄉街中央位置的分隔行車線花槽。但若要落實收窄花槽的方案，該處的樹木或需斬除，故此署方並不贊成該方案；以及
- (vii) 委員亦曾建議署方容許車輛從廣福道左轉往寶鄉街。但鑑於該處的交通十分繁忙，署方對上述建議尚有保留。

在聽取署方的建議後，委員希望着力爭取收窄寶鄉街中央的分隔花槽，以及爭取在太和橋加設行車道或於汀角路附近興建行車天橋。

**27. 介乎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的進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本年 1 月 27 日再次發信給委員會。局方表示現正與路政署跟進工程的設計，並計劃於本年 7 月諮詢委員會。

委員表示，局方一直拖延開展工程，卻從沒有向受影響的居民發出任何通知，亦沒有作出賠償。委員要求局方向受影響的居民發出信件，清楚解釋局方的計劃，並就賠償問題作出明確的交代。

**28. 位於新達廣場的巴士落客站的改善措施**

委員於本年 2 月 18 日，聯同政府產業署、運輸署、民政處、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及新達廣場管業處的代表實地視察情況。政府產業署代表表示，由於上述地點的業權屬政府所有，管理權則屬運輸署所有。因此，運輸署將研究改善該處環境的方案，並會就擬進行的工程諮詢有關人士。

運輸署代表報告，署方已於本年 3 月 1 日把工程的圖則交給各有關部門傳閱。署方擬騰出花槽的半月形位置和清除後面的長方形花槽。當各有關部門回覆署方後，署方便會向委員會匯報情況。另外，委員會建議於上述地點加設上蓋，方便乘客在雨天時在該處下車。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4 月